

**2022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等。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执行上级有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临

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0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1.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7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71.59	总计	62	2,47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71.59	2,47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1.34	2,40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3	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4.79	394.79					
2101501	行政运行	312.80	312.8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6	4.6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6	1.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6.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27	6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71.59	385.02	2,08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1.34	323.78	2,0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3	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4.79	312.80	81.99			
2101501	行政运行	312.80	312.8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6		4.6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6		1.5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6.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69.27		6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6	25.56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8	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1.34	2,40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6	2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		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1.59	2,462.59	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71.59	总计	64	2,471.59	2,462.59	9.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62.59	385.02	2,07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8	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1.34	323.78	2,0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21013	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95.58		1,995.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4.79	312.80	81.99
2101501	行政运行	312.80	312.8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6		4.6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6		1.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0		6.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27		6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56	25.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56	25.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66	30201	办公费	8.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21	30202	印刷费	3.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1.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3.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6.10	公用经费合计					2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0	9.00		9.00	
229	其他支出		9.00	9.00		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	9.00		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8					0.08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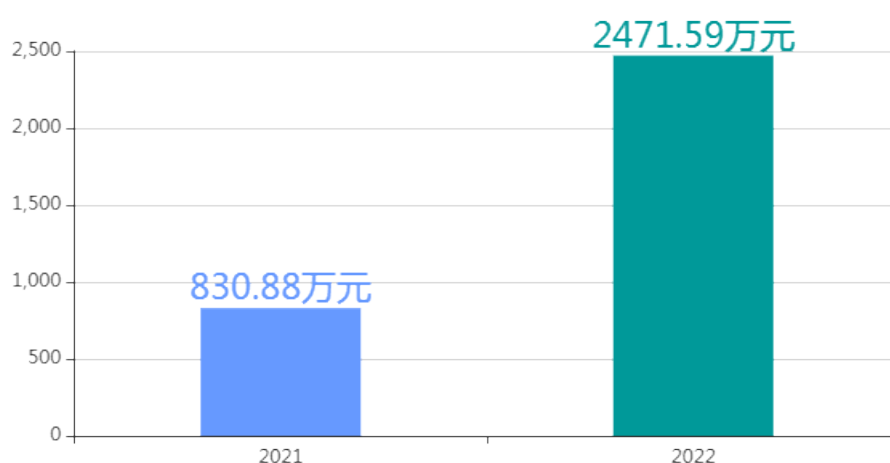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1.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71 万元，增长 197.47%。主要是 2022 年度根据相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和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两个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变更，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填报范围。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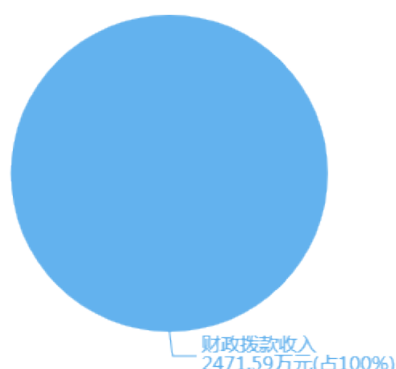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7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1.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71.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40.71 万元，增长 197.47%。主要是 2022 年度根据相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和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两个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变更，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填报范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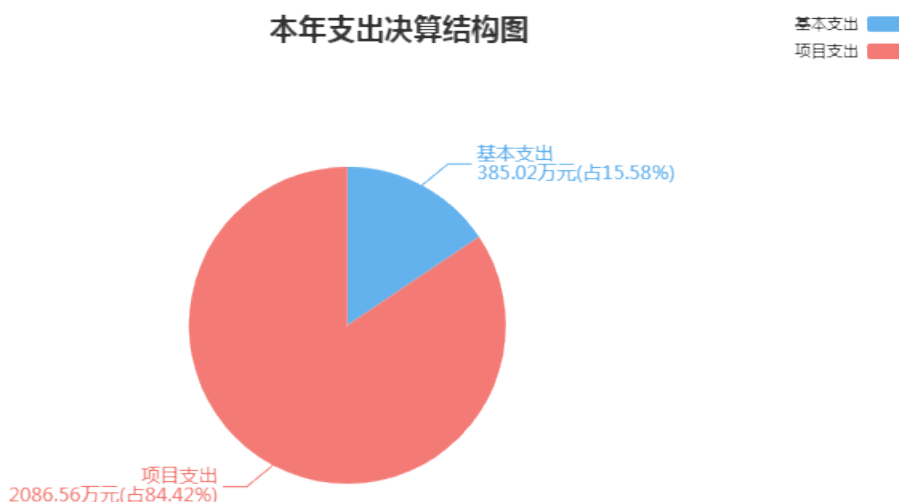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7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02 万元，占 15.58%；项目支出 2,086.56 万元，占 84.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5.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41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 2022 年度工资调整、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和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助等。

2、项目支出 2,086.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20.29 万元，增长 347.5%。主要是 2022 年度根据相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和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两个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变更，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填报范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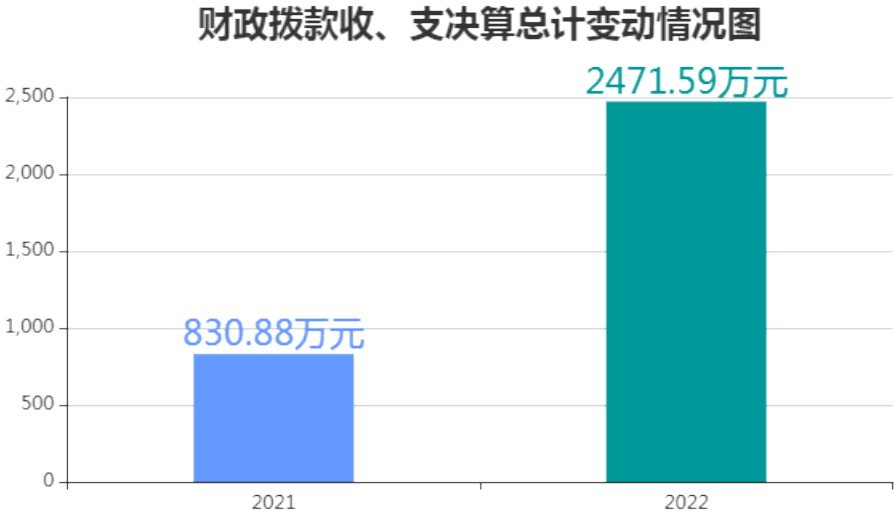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1.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71 万元，

增长 197.47%。主要是 2022 年度根据相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和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两个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变更，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填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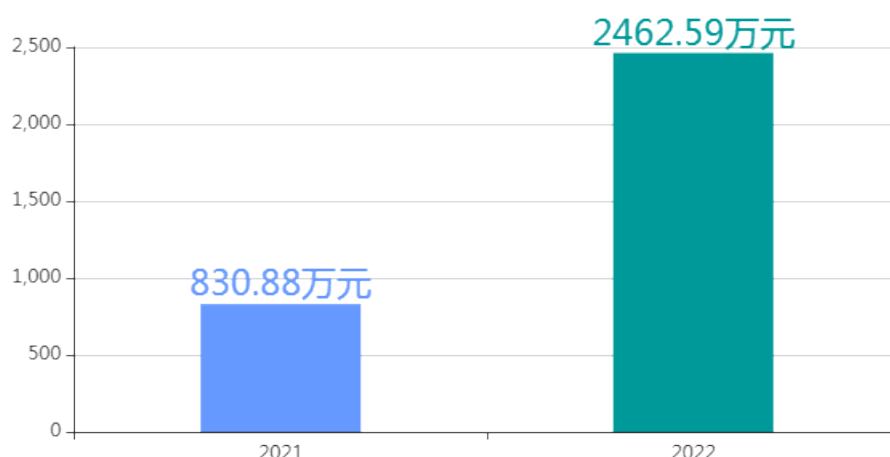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2.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1.71 万元，增长 196.38%。主要是 2022 年度根据相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和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两个项目的功能科目进行变更，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填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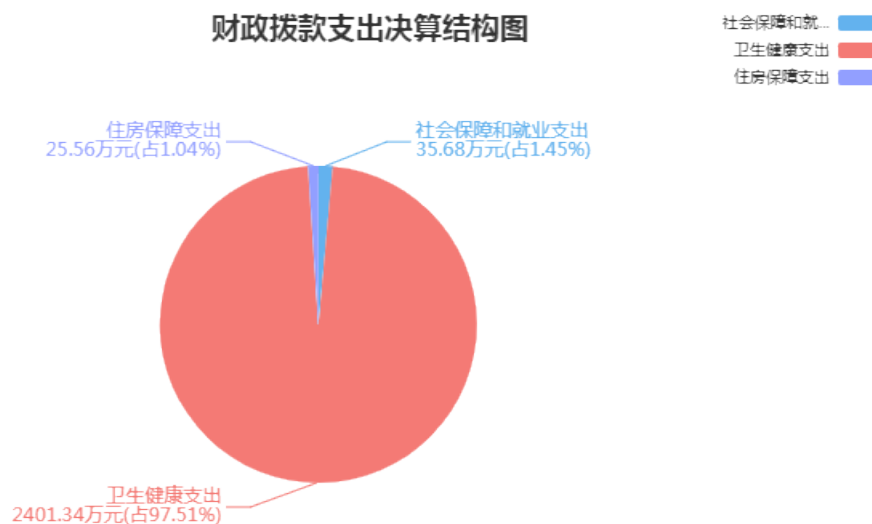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2.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8 万元，占 1.45%；卫生健康（类）支出 2,401.34 万元，占 97.5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6 万元，占 1.0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4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两个项目分别是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金和 2022 年财政承担职工长期护理险金不属于决算填报范围，未列入 2022 年度决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存在人员调整和人员退休的情况。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只为退休人员补缴了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局有一名工作人员退休，按规定为其发放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存在人员调整和人员退休的情况。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2,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年初预算上级专款压减 5 万元；二是预算金额比实际执行金额略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工资调整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原定计划暂缓执行。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费用未实际支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上级下达的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老干局用上级专款和我局一起完成 2022 年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项目费用缴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存在人员调整和人员退休的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5.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 万元，本年支出 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上级下达的部分彩票公益金款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县区来我局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由于寄件数量减少，邮电费用减少；二是由于人员调整，其他交通费用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5,203.97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7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差较大、绩效指标值取值偏于保守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2 年财政承担职工长期护理险金、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2022 年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和 2022 年第三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财政承担职工长期护理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5 万元，执行数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减轻职工参保长护险的经济负担。

2.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28 万元，执行数为 2,80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减轻参保人员经济负担。

3.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6 万元，执行数为 1,68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特殊人群看病就医权益得以保障。

4. 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7 分。

全年预算数为 73.34 万元，执行数为 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保证罗庄区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参保缴费，确保待遇正常发放。

5. 2022 年第三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积极打造基层医保工作站点，配备相关设备，提高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41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医保局防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9	良
2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工作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8.5	良
3	2022 年财政承担职工长期护理险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	优
4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16	优
5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8	优
6	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77	优
7	罗庄区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障基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86	优
8	城乡医疗救助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7	优
9	罗庄区医保局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87.2	良
10	城乡医疗救助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	优
11	城乡医疗救助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3	优
12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 13 万元）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	优
13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22 年 1 万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7	优

14	补缴张立荣同志职业年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	优
15	补缴王江勇同志职业年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	优
16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张立荣）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	优
17	2022 年第三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	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承担职工长期护理险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112.5	112.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5	112.5	112.5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进而减轻参保患者家庭的事务性和经济负担，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有效减轻参保患者家庭的事务性和经济负担，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7.5万人	>7.5万人	10	8	人数测算有偏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112.5万元	11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有效	有效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护险缴纳增长情况	正向增长	正向增长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保险机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1696	1680.576	10	0.99091	9.9090566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6	1696	1680.576	-	0.990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财政代缴按时足额完成，保障特殊人群按时享受医保待遇。			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财政代缴按时足额完成，有效保障特殊人群按时享受医保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殊人群参保人数	≤5.3万人	5.2518万人	10	9.9	实际参保人数与预估数不一致；强化预算精准性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1696万元	1680.5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有效	有效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市局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9.80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应承担的区直离休人员医保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376	73.3376	64.3376	10	0.877279867	8.7727986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3376	73.3376	64.3376	-	0.8772798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罗庄区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参保缴费，确保待遇正常发放。			保证罗庄区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及时参保缴费，确保待遇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代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人数	11人	11人	5	5	
			财政代缴企业离休人员人数	5人	5人	5	5	
		质量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保险筹集标准	45836元/人	45836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离休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医保待遇	有效	有效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代缴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77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提升改造医保工作站，促进基层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以点带面，标杆带动，不断提高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为基层医保工作站配备硬件设备，印制宣传材料，提高医保工作站建设标准，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街镇医保工作站数量	8个	8个	10	10	
			国企和高校工作站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100%	90%	10	9	补助发放时间可以缩短
		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补助金额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经办人员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0%	≥90%	5	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9					

2022 年度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临沂市5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文件规定：医疗救助由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

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的目的

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2 年实施目标是：“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 100% 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完成“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3300 人。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使全区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等人群实实在在的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

3.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 2020 年由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 号）立项，在罗庄区常住人口范围内实施，实行属地管理。文件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如下：

（1）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指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下简称“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

（2）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在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3）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患重大疾病，可经个人授权、机构委托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重病患者。

（4）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具有临沂市户籍，在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凭处方购买特殊治疗食品的患者。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临沂市罗庄区财政拨款及中央、省级拨款，预算资金 307 万元，后压减为 302 万元。医疗救助对象的门诊费、住院费先由医疗机构垫付，然后按照垫付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结算。年初预算 307 万元，年终决算 302 万元，项目资金调减 5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

根据罗医保发〔2020〕20 号文件，医疗救助项目由区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主动加强与其

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认定，依规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提供核对结果；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扶贫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的认定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公布医疗救助情况。

（2）医疗救助资金结算流程

第一步，医院报送医疗救助结算汇总及明细由居民医保结算科审核（工作人员初审、科长复审）；第二步，居民医保结算科打印医疗救助结算汇总表并签字；第三步，结算汇总表报送内部稽核科审核并签字；第四步，分管领导签字；第五步，单位负责人签字；第六步，报送医保基金管理科拨付。

（3）资金拨付流程

业务科室根据各医疗机构申报数据资料，经过层层审核后提报用款报告给局财务科，局财务科填写资金审批表连带用款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开具资金往来收据，局财务科将资金拨付至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由局基金管理科向区财政局申请至医保局医保基金支出户，再拨付至医疗机构和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内容和目的，重新梳理调整了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经济负担，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 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显著；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2022 年度本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一站式”医疗救助 3300 人

产出质量指标：“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特殊疾病救助比例 10%

产出时效指标：“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

政策知晓率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 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项目的目标、结果及其有效性。进一步了解资金落实情况，强化政府预算服务与社会的理念，掌握政策执行和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建设成效、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评价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评价指标系统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相关科室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 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简便实用、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7）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

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等内容。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和修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20%、20%、30%和 30%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 3 大类进行考核，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设置和细化，共计 30 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分布如下表所示：

指标权重分布表

总体类别	细分类别	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绩效目标	7%
	资金投入	6%
小计		2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组织实施	8%
小计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4%
	产出质量	12%
	产出时效和成本	4%
小计		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包括：政府部门公示数据，统计部门统计数据，权威机构调查，部门统计年鉴，部门业务统计，部门业务记录，部门业务评判，媒体舆论，其他数据来源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等。佐证材料主要包括正式资料，如统计年鉴、文件、证书、专业机构意见（标准文书）等；工作资料，如部门总结、统计报表、部门内部签报、专家论证意见、相关业务资料等。对于过程性资料，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存整理；原始凭证，预决算报表、财务账、资产账、合同、签到表、验收凭证、网站截屏等；说明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 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
3. 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流程，抽查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
4.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项目调查方案。
5. 开展方案评审。
6.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7.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采取座谈、访谈、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

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8.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为评价提供依据。

9.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10.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首先通过对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填报的数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收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及抽查案例等，依据整理分析的佐证资料对照所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核心指标进行评分。其次通过对项目进行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本次绩效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原件等方式，对项目填报的数据、已收集的部分资料、项目未提供的资料等进行核实。

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对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单位确认记入评价工作

底稿。

（二）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综合评定，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4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在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效益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产出数量指标实现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特别是在资金有限资金需求大的情况下，更要全面考虑医疗救助对象的覆盖面。综合得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5	87.5
项目过程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30	26.91	89.7
项目效益	30	29	96.67
合计	100	93.41	93.4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7.5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项目设立与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是否相符。该项目的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临沂市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

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医疗救助项目的设立与上级文件精神、医保局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相符。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所设立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已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立与制定情况，其下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全区客观实际。本项目是跨年度的中长期项目，2020年开始设立，2022年是中继年度，应该设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1分，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

化及量化情况。根据绩效目标表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对应，指标值的取值来源于项目实施单位的文件，但绩效指标值与资金投入的匹配性不够高，资金的投入与绩效指标脱节。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设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022 年预算编制时区医疗保障局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审批通过后将本项目列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预算 307 万元。但预算测算时缺少论证过程及相关详细资料。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0.5 分，得分 3.5 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的资金被压减 5 万元，分配实际到位资金 302 万元，已实际拨付资金 302 万元。“一站式”救助对象的门诊费和住院费在医疗机构及时结算支付，所需资金医疗机构先垫付，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结算各医疗机构的垫付费用。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群的救助，资金到位时支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基本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

标准，不扣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评价搜集材料可知，项目预算款于 2022 年支付完成，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307 万元，中间预算调减 5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执行 3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资金到位

后直接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前的申请、审批手续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资金支付流程。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罗庄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机关内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结算审核制度》《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暂行）《罗庄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销凭证、审批手续等资料分析，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违规操作、违反流程报销等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况；通过查看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自评报告，评价认为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 3 个三级指标。产出

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人数	7	4.91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7	7
	产出质量 (12)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	6	5
		救助金额政策符合度	6	6
	产出时效和成本 (4)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4	4
合计				26.91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包括“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 个三级指标。

（1）根据《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等“一站式”等救助资金拨付汇总表》信息，医疗救助人数目标是 3300 人次，实际拨付人数是 2317 人次，救助人数没有达到 2022 年“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3300 人次目标，完成率 70.21%。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9 分，得分 4.91 分。

（2）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全区医疗救助脱贫人口建档立卡基本全覆盖。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7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包括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两个二级指标。

（1）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通过抽查部分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查看救助人员信息，2022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救助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但是医疗救助资金未用于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不足 100%。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5 分。

（2）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抽查部分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2022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救助资金均符合政策要求。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和成本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时效性，设置了“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1 个三级指标。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评价“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情况，反映救助及时性工作执行情况。由于采取的是医疗救助对象就医门诊费、住院费的结算在医疗机构即时结算，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然后医保局根据预算拨款情况集中与医疗机构结算，“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	5	5
		政策知晓率	5	5
	可持续影响 (10)	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5	4
		组织建设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9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的减轻情况和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设置了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和政策知晓率两个三级指标。

（1）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该指标主要评价医疗救助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5 分。

（2）政策知晓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相关政策宣传的力度，社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项目实施单位时常深入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并取得了好的效果。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服务效能提升情况和救助组织建设，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队伍建设情况。设置了服务效能提升情况和救助组织建设两个三级指标。

（1）服务效能提升情况，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业务科室经过层层审核后提报用款报告给局财务，局财务填写资金审批表连带用款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开具资金往来收据，局财务将资金拨付至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由局基金管理科向区财政局申请至医保局医保基金支出户，再拨付至医疗机构和个人。由于预算资金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支付的时效性高。但是由于预算资金额低于实际发生的医疗救助费用，救助费用由

医疗机构垫付，影响了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积极性。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4 分。

（2）组织建设，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队伍建设情况。《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 号）规定，医疗救助实行县区政府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将医疗救助项目纳入正常的科室管理，按照规定流程审核报销。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统计，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联席会议共管共治

成立罗庄区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工作流程，及时处理发现的监管问题，努力形成了部门共管、综合共治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有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真正保障好群众的就医需求。

2. “守护”行动长效管制

在医保基金“守护”专项行动中，对医疗机构存在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两定机构”服务协议作出相应处理，违规金额足额追回；涉及卫健部门管理权限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报移交；涉及公职人员违法违规的，及时向区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3. 宣传《条例》营造氛围

国务院颁布我国首部医保监管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医保基金使用定规矩、划红线，奠定了医保制度法治化第一块基石。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学习《条例》、《通知》，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丰富形式，推进部署“四进”专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掀起医疗救助政策学习宣传的热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结算周期过长，影响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2022年支付财政资金是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部分医疗机构垫支的救助人群的门诊、住院费用，医疗机构的费用垫支周期长，影响了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不及时。

2. 未建立“医疗救助”专项制度

未制定“医疗救助”专门的管理制度，而是将“医疗救助”纳入社保基金统一管理，缺乏医疗救助政策实施的独立性。存在

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制度观念淡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重视程度不够。

3. 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于规范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的中长期项目，但未制定项目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较为简略。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基础不够扎实，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二是缺少规范的绩效目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

六、有关建议

（一）努力做到精准救助，缩短结算周期

一方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缩短结算周期，清理 2021-2022 年各相关医疗机构垫付资金规模，制定相应计划分期支付，避免结算金额越积越多，结算周期越来越长；同时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系统内受救助人群，要把死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清理出系统，做到精准救助，节约资金；定期不定期检查审核受救助人员住院情况，避免各类风险隐患。

（二）制定医疗救助基金专项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政策的执行流程、决策机制、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予以规范。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加强对政策执行的过程管理、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深度和力度，提高政策实施全过程管理水平。

（三）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在申报本项目下年预算前，认真梳理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以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等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应与计划任务相关联、产出效益明确且与项目任务相符合；在设定具体绩效指标时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指标值应细化、明确、具体，尽可能少设置定性指标，即使设置也应可衡量；设定的指标所对应的佐证资料应可采集、可获得。